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3 年 2 月 26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(1)行政大樓 1 棟 (2)戒護區 A.戒護大樓 1 棟 B.衛生科大樓 1 棟 C.九教區大樓 1 棟 D 中央台舍房 1 棟 E 教區工場 1 棟 F 樹德大樓 1 棟 G.六舍 1 棟 H.炊場 1 棟 I.發電機室 1 處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7 月 5 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辦理；並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 113 年 2 月 5 日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。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及 24 日進行全監自來水供水系統訊號控制箱及訊號線之巡檢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 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檢驗(最近 1 次檢驗於 1 月 18 日)，每月一般維護保養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及 22 日辦理。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	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 2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。	1. 發電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本月份維護保養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及 22 日辦理。 2. 污水真空抽取設備每日由專責人員進行例行性檢查，本月份廠商保養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每日亦有戒護科人員巡視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完畢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嚴重破損，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(本機關無此設施)‘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3 年 2 月 26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5	機關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完畢。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每日亦有戒護科人員巡視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 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辦理完畢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（本監採立式鍋爐，故每年不需再檢測。）
8	發電機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委託專業廠商依機電設備維護契約每月辦理 1 次維護保養 113 年 2 月 22 日。